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1-042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公司二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9,357,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55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魏晋忠董事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7人,董事长李全文,董事吴杰,独立董事王洪光、赵杰,职工董事丁利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彤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9,284,340	99.9925	33,200	0.0033	40,300	0.0042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9,284,340	99.9925	33,200	0.0033	40,300	0.0042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9,284,340	99.9925	33,200	0.0033	40,300	0.0042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9,288,540	99.9929	29,000	0.0029	40,300	0.0042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9,288,540	99.9929	29,000	0.0029	40,300	0.0042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9,125,840	99.9765	232,000	0.023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9,328,840	99.9970	29,000	0.003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562,640	99.9196	795,200	0.080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理财产品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48,341	94.5274	987,000	5.472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发生情况及2021年度预计发生情况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9,749	41.3618	10,575,592	58.638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2,141	99.8159	33,200	0.184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9,328,840	99.9970	29,000	0.003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9,328,840	99.9970	29,000	0.003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9,324,640	99.9966	33,200	0.0034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27,564,6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3,767,8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803,341	98.7136	232,000	1.286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175,156	99.7486	33,200	0.2514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628,185	96.8814	198,800	4.1186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61,571,163	99.6246	232,000	0.3754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理财产品议案》	17,048,341	94.5274	987,000	5.4726	0	0.0000
1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发生情况及2021年度预计发生情况议案》	7,459,749	41.3618	10,575,592	58.6382	0	0.0000
11	《关于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18,002,141	99.8159	33,200	0.1841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14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两项议案获得了通过。

2、议案9、10、1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关联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722,471,727股;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206,082,950股;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数43,767,822股,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者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上述关联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9、10、11号进行了回避表决。

3.以上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逸清、王勋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8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15时在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公司二楼视频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其中,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上午9时15分至9时25分、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至15时;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上午9时15分至下午15时。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所有被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授权代表所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上委托人的签名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且授权委托书上的授权内容是委托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假定公司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真实有效,并且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结果都是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查的结果,并基于上述假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形式召开,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少于20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办法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15时在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公司二楼视频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魏晋忠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其中,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上午9时15分至9时25分、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至15时;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上午9时15分至下午15时。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72,620,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640%。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并统计情况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2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89,357,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546%。

3.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上述人员均分别具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适当资格。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公告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后的投票结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会议宣布了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89,284,340	99.9925	33,200	0.0033	40,300	0.0042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89,284,340	99.9925	33,200	0.0033	40,300	0.0042

3、《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89,284,340	99.9925	33,200	0.0033	40,300	0.0042

4、《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89,288,540	99.9929	29,000	0.0029	40,300	0.0042

5、《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89,288,540	99.9929	29,000	0.0029	40,300	0.0042

6、《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89,125,840	99.9765	232,000	0.0235	0	0.0000

7、《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89,328,840	99.9970	29,000	0.0030	0	0.0000

8、《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88,562,640	99.9196	795,200	0.0804	0	0.0000

9、《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理财产品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48,341	94.5274	987,000	5.4726	0	0.0000

10、《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发生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发生情况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审议结果:未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459,749	41.3618	10,575,592	58.6382	0	0.0000

11、《关于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8,002,141	99.8159	33,200	0.1841	0	0.0000

12、《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89,328,840	99.9970	29,000	0.0030	0	0.0000

1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89,328,840	99.9970	29,000	0.0030	0	0.0000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89,324,640	99.9966	33,200	0.0034	0	0.0000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非累积投票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61,571,163	99.6246	232,000	0.3754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理财产品议案	17,048,341	94.5274	987,000	5.4726	0	0.0000
1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发生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发生情况议案	7,459,749	41.3618	10,575,592	58.6382	0	0.0000
11	关于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18,002,141	99.8159	33,200	0.1841	0	0.0000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61,769,963	99.9462	33,200	0.0538	0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王清友

经办律师:　张逸清

经办律师:　王勋菲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敏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5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冬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6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万象企业中心MT2栋5层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5日

至2021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1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8	锦泓集团	2021/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办理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南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240号,邮编:210017

联系电话:025-84736763

传真:025-84736764

电子邮箱:securities@vgrass.com

(五)登记时间:

2021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021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021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5:30—17:00。

(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最迟于2021年6月11日17:00前将上述资料发送电子邮件、信函至本公司进行确认,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并出席。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请自理。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39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